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就有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相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7,060,6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革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及其控制法團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263,366,4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3.16%。因此，李革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李革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73,694,183股。概無股東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37,060,600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進行點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34,626,557	100	0	0
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34,626,557	100	0	0
3. 擴大上文決議案第1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2項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34,626,557	100	0	0

附註：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逾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